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424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8日

商 标

珍恩

申 请 人 湖北谷留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酒铺村沈湾66号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油；豆腐制品

第30类：米；茶；面包；面条；酱油；食用淀粉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面粉；糖；糖果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苏打水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豆汁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；清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苦艾酒；红葡萄酒；高粱酒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开发票；寻找赞助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进出口代理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茶馆；酒馆服务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饭店